临淄区敬仲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敬仲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临淄区敬仲镇敬仲路22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701256；邮箱：jzzdz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敬仲镇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对照《2022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指引，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结合日常走访等宣传，有针对性地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确保能公开尽公开。2022年，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业务工作、农业农村、法规政策等企业群众关注的信息261条。通过“敬仲视角”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348条，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实效性、严肃性。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我镇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在日常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答复、办理等环节，每日对收发室文件进行梳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有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负责委办党政办与其他委办、工作片、镇直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8名信息员负责对照标准化清单等，及时梳理本委办需要公开的事项，经委办负责同志初步审核后报党政办，再由政务公开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对不应公开的及时说明，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线上，一方面及时调整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做好政策文件、政府会议、业务工作等公开专栏信息维护。另一方面利用好“敬仲视角”政务新媒体，通过“敬仲这一周”、业务动态等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在搜索栏链接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等，实现双向可查、快速查找。线下，配备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窗口操作流程宣传折页等，积极梳理129条服务内容与政策依据，安排专人接受群众咨询，解答医疗、人社、就业、盖章、优抚、临时救助等各类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不断优化、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建立政务公开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安排部署会、推进会等，组织党政办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各委办信息员进行培训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年内召开各类会议5次。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统一对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邮箱等内容进行规范公开，及时更新机构职能等相关信息，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 第 （五）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 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部分公开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工作程序还需进一步完善。

2.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信息时效性和规范性,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方式，不断加大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承办政协提案0件。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2年敬仲镇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相结合，广泛加强惠民政策宣传。一是以公开推动精准宣传。主动把走访和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内容相结合起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敬仲视角”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全镇9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二是以公开强化政策普及。镇村干部带着《敬仲镇民情手册》、联系卡走进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村民家中，向群众广泛宣传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方面相关政策。民情手册背面设置二维码，只要拿出手机扫一扫就能了解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惠民政策，用真心真意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三是以公开促进责任落实。在走访中，针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能够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暂时无法现场解决的，及时和群众做好解释的同时纳入问题台账，分析研判后反馈至相关责任人，积极督促解决，确保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在走访后梳理我镇群众关心热点问题，不断完善我镇政务公开工作。